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5 年 2 月 2 日

發稿單位：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 黃幸珍

聯絡電話：02-25675586 轉 2302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詹○○、簡○○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詹○○、簡○○均係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下稱基隆市環保局）清潔隊隊員，負責基隆市區環境衛生工作，均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基隆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人得以書面向環保局申請化糞池之清除處理，代清除費每車次新臺幣（下同）1,000 元，代處理費 200 元，合計 1,200 元；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各項費用由環保局負責收取並製發收據。詹○○、簡○○明知基隆市環保局所收取之化糞池代清除處理費用應繳回環保局，渠等 2 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至基隆市中山區健民街清理水肥（化糞池），向民眾收取代清除費用 1,200 元後，未依照規定將該筆款項繳回基隆市環保局，而由其 2 人均分侵占。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詹○○等 2 人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